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、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、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光大矿业”)、全资孙公司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“天津兴盛”)拟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和7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,合计人民币12,000万元。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、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;同时,公司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拟互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分别为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;

2、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;

3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,公司及上述子公司、孙公司拟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光大矿业

公司名称: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满堂

注册资本：26,1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9 日

主营业务：银、铅、锌矿的勘查、采、选、加工、购销。

股权结构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光大矿业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9 月 30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6,109.29	56,758.14
负债总额	16,560.05	16,418.3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6,560.05	16,418.38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39,549.24	40,339.76
项目	2020 年 1—9 月	2019 年度
营业收入	13,338.54	18,684.42
利润总额	5,655.32	9,076.68
净利润	4,181.04	6,823.47

（二）天津兴盛

公司名称：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锦亮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
主营业务：有色金属、矿产品、黑色金属、硫铁粉、铁矿粉、铁矿石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生铁、焦炭、玻璃幕墙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石材、铝塑门窗、防盗门、消防设备、选矿药剂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

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%

天津兴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天津兴盛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9 月 30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9,643.26	9,905.39
负债总额	4,588.15	4,841.8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4,588.15	4,841.84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5,055.11	5,063.56
项目	2020 年 1—9 月	2019 年度
营业收入	1,732.27	4,145.78
利润总额	8.95	65.98
净利润	-8.45	63.5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本公告日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及上述子公司、孙公司拟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反担保情况：因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故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本次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、孙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光大矿业、天津兴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情形。公司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2,000 万元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

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